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包次：资产-配套接收学校设备购置(托班设备) (ZB) (第四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智慧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大屏显示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大屏显示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08080 元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乙方投标文件中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适时调整。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智慧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街5号院内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六区44号楼2层203室
联 系 人	刘志海	联 系 人	杨雪
联系电话	010-69444342	联系电话	15810523556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街5号院内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六区44号楼2层203室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13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7296055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40093991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44295105M
		开户名称	北京中智慧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590920072142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